

#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闽商务规〔2026〕1号

##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福建省重点培育 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级商务发展政策，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有力推进全省外贸高质量发展，支持我省企业加快培育自主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国际竞争力，推动我省外贸量稳质升，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经研究，我厅决定开展新一轮“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申报

(一) 各设区市商务局(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下同)负责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二) 申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培育评选办法(2026-2028年度)》(以下简称《办法》,附件1)向所在设区市商务局提交申报材料。

(三) 各设区市商务局要对材料进行初审、分类汇总,填写《初审合格企业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附件6)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我厅。

## 二、时间安排

请各设区市商务局于2026年3月15日前将初审合格的企业申报材料、《汇总表》(一式两份)书面材料和电子文件(刻光盘)报送我厅,逾期不予补报。

## 三、其它事项

(一) 申报企业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

(二) 企业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厅将予以通报,并取消本届及下一届认定资格。

各设区市商务局务必充分认识加强国际知名品牌建设的重要性,高度重视此次认定工作,通过合适的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确保本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并积极申报。福建省商务厅保留对本通知内容的最终解释权。

联系人：陈静静 林光雨

联系电话：0591-87812501、87270259

- 附件：1.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培育评选办法（2026-2028年度）
- 2.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加评审的相关要求
- 3.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审核标准
- 4.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申报材料（封面）
- 5.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申请表
- 6.初审合格企业汇总表

福建省商务厅

2026年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认定办法（2026-2028 年度）**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级商务发展政策，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有力推进全省外贸高质量发展，开展新一轮“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2026-2028 年度）培育评选工作，支持我省外贸企业加快培育自主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国际竞争力，推动我省外贸量稳质升，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现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原则**

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培育评选，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按照分类申报、分类管理的方式，实行动态管理。

### **二、申报资格条件**

申报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应具备以下所有条件：

- （一）在福建省依法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企业 2025 年度国际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含）以上，且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份额。

(三) 通过国际通行的管理体系认证。

(四) 申报类别商品在境外(含港、澳、台)已注册商标,且商标在有效期内;商标注册范围(核定使用商品)涵盖申报类别商品,申请企业拥有该商标所有权,申报商标无争议。

(五) 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安全、卫生、环保、社会责任等法律法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六) 企业应积极配合商务部门开展调研等相关工作。

(七) 可使用母(子)企业资质进行参评。允许母公司使用其全资子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相关资质参加评审;允许子公司使用对其绝对控股的母公司或该母公司绝对控股的其他子公司的相关资质参加评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1。

### 三、评选指标和评分标准

对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企业,按以下评选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中国际通行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的有效证书持有者,境内外注册商标持有者等须与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申请企业(含本办法认定的母子关系企业)一致。评选指标中所涉及的出口额、增速等以海关统计口径为准。

### **（一）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30分）**

1. 专利与版权。专利包括在境内外申请的合法持有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其中，在境外申请的专利特指通过巴黎公约或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的，且可通过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权威机构检索到的专利。发明专利每拥有并转化运用一项得3分；实用新型专利每拥有并转化运用一项得1分；已转化运用的外观专利或省级及以上版权每五项加1分，不足五项不计分，累计不超过5分。此项累计不超过10分。

2. 国家认定研发创新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得5分；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国家级（包括2008年以后由省级认定机构按国家标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得3分；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得1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该项不重复计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得1分。此项累计不超过15分。

3.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每制定或修订一个产品（技术）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得3分，此项累计不超过5分。

### **（二）国际通行认证（15分）**

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指：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0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社会责任标准。通过一项认证得2分。

2. 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包括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ISO/TS16949 或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GMP 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通过一项认证得 2 分。

3. 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标准包括欧盟 CE、EMC、ROHS、PAHS、REACH、EC 认证、美国 UL、UPC、FDA、ETL、FCC、EPA、CPSC 认证、美国药典认证 USP、加拿大 CSA、CETL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TGA、SAA 认证、RCM 认证、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COS、德国 GS、TUV 认证、英国 BSI、UKCA 认证、海湾 GCC 认证、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认证 PMDA、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 JDMF、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S 认证、WHO PQ 认证、Halal 认证、Kosher 认证、IECEE CB 认证、BSCI 认证、GRS 认证、BV 认证、SMETA 认证、俄罗斯 EAC 认证、印度 BIS 认证、印尼 SNI 认证、巴西 INMETRO 认证，通过一项认证得 1 分，同一个产品或生产线通过多项认证累计不超过 2 分。

以上国际通行认证累计不超过 15 分。

### **(三) 品牌建设 (5 分)**

1. 企业进入商务部认定的国家/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且主营业务与该基地特色产业相一致的，国家级得 2 分、省级得 1 分，同时获得的选取其中一项加分。

2. 已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境外分支机构、零售网点、批发展示中心、售后维修网点、海外仓等）且海外设立的机构须经官方备案。设立 5 家（含）以内的得 1 分，5 家以上的得 2 分。

3. 2023-2025 年，参加省政府组织的重要境外经贸活动每场得 1 分；参加商务部、中国六大行业商协会主办或支持的境外展会每场得 0.5 分；参加“福品销全球”项目清单内的境外展会每场得 0.5 分，此项累计不超过 2 分。

以上品牌建设累计不超过 5 分。

#### **（四）市场销售（30 分）**

1. 企业国际市场销售总额及增长情况。2023-2025 年度，食品土畜类、轻工工艺类、医药保健类、纺织服装类企业年均出口额达到 2000 万元得 2 分，每超过 1000 万元加 1 分；机电类、五矿化工类年均出口额达到 2000 万元得 2 分，每超过 1500 万元加 1 分。2023-2025 年，年均出口额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即 2023 年出口额占比 20%、2024 年出口额占比 30%、2025 年出口额占比 50%，此项累计不超过 20 分。

2023-2025 年度，年均出口实现正增长的得 1 分，年均出口

增速高于全省的得 2 分。2022 年无出口实绩的企业，2023-2025 年度年均增速视为 100%，此项累计不超过 3 分。

**2. 内外贸一体化能力。**上年度内销占企业销售总额（内销金额+出口额）比例超过 10%的得 1 分，占比较再上一年度正增长的得 0.5 分，占比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得 0.1 分，此项累计不超过 2 分。内销金额以增值税申报表中企业计算税收的销售总额为准。

**3. 申报商品的国内和国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申报商品国际市场销售额在行业内排名情况。**提供省级（含）以上行业商会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在国际市场占有率或行业排名前 10 名，得 5 分；在国内同行业出口排名前 3 名，得 3 分。此项累计不超过 5 分。

#### **（五）商标注册及保护（10 分）**

有境内注册商标的加 1 分。境外商标在一个国家（地区）注册（包括注册多个）得 1 分，每增加一个国家（地区）加 1 分。获得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注册的有效商标，按 10 分计算。获得“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简称“WIPO”或“OMPI”）以协定国数量计分。在“比荷卢”（Benelux）商标联盟注册的，得 3 分。商标申请海关知识产权备案保护的，得 1 分。

以上商标注册及保护累计不超过 10 分。

## **(六) 社会评价 (10 分)**

**1. 社会信誉表现。**获得中国质量奖、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均包括提名）得 5 分；获得上一届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的得 3 分；获得进出口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的企业得 3 分，AA 级企业得 2 分，A 级企业得 1 分；获得海关 AEO 认证企业（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评定）得 1 分；获得工信、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评定的省级及以上行业龙头企业，国家级得 2 分，省级得 1 分。此项累计不超过 8 分。

**2. 数据申报表现。**企业在福建省外贸运行监测分析系统上的年度填报情况。申报日期前的 12 个月内，每填报 1 次定期问卷得 0.2 分，此项累计不超过 2 分。

以上社会评价均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佐证材料。

## **四、申报商品类别**

申报商品类别分为六大类，具体如下：

（一）机电类，包括电子信息、节能灯具、装备制造、电机、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等产业。

（二）纺织服装类，包括纺织、服装等产业。

（三）轻工工艺类，包括文具、家具、装饰品、陶瓷树脂、箱包、伞、鞋、钟表、日用杂项等产业。

（四）五矿化工类，包括五矿、建材冶金、化工等产业。

（五）医药保健类。

(六) 食品土畜类，包括水产品、其它食品等产业。

## 五、申报材料

### (一) 总体要求

1. 所有申报材料上的企业名称应与申请企业或所涉母子关系企业名称完全一致，各项证书的所有人应为该申请企业或所涉母子关系企业（含法定代表人、股东），否则将被视为无关材料。

2. 各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在申报时须在有效期内；仍在注册或申报相关资质、商标、认证等过程中的或已过期的申请材料均被视为无效材料。

3. 提供非英语的外文材料的，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4. 企业在申报“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时应提供书面材料（须盖公章、骑缝章）和电子文件（刻光盘），并按照顺序制作目录、标明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材料一式两份，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原件备查。

### (二) 企业申请材料

1. 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 2023-2025年出口额和税务部门开具的纳税证明（含增值税申报表）。出口额以申请企业提交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进行

统计。申请企业，包括本办法认定的母（子）关系企业，存在多个海关注册登记编码的，请在申请时一并提交，未提交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项下出口数据不予认定。

4. 有效期内的专利证书（包括转化运用证明材料）和版权证明材料，须提供查询网址及有效页面截图，或当年交年费发票等。如专利权人、版权人为自然人，且该名自然人为申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绝对、相对控股股东，视同有效。

5. 国家认定的研发创新类企业证明材料。

6. 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的证明材料，须由国家级相关机构提供。如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者为自然人，且该名自然人为申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绝对、相对控股股东，视同有效。

7. 申请企业获得的本办法清单内的有效国际通行认证证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等。须提供认证查询路径，非英语的外文认证证书须提供中文译本。

8. 进入商务部认定的国家/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且主营业务须与该基地特色产业相一致的，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中的公司名称须与品牌申请企业一致。

9. 已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包括设立境外分支机构、零售网点、批发展示中心、售后维修网点、海外仓等证明材料（只认可政府部门的备案等证明）。

10. 参加省政府组织的重要境外经贸活动的须提供邀请函等证明材料；参加商务部或中国六大行业商协会主办或支持参加的境外展会、“福品销全球”项目清单内的境外展会的，须提供所参加境外展会的时间、参展证明（如展位确认书、大会参展商名录等）和展位费发票（发票中的公司名称须与品牌申请企业一致）等材料。

11. 省级（含）以上行业商协会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体现申报商品在国内、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或其国际市场销售额在行业内的排名情况。

12. 境内外商标注册证明及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情况；商标注册范围（核定使用商品）涵盖申报类别商品，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收购境外品牌相关证明材料（如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外管局备案登记表、收购合同、商标注册证书、付汇凭证、发票等）。除台湾、香港和澳门三地以外，申请企业提交的其他非英语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3. 获得中国质量奖、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均包括提名）等荣誉的证书或文件。

14. 获得进出口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企业、AA 级企业、A 级企业等称号的证明材料。

15. 获得由福州海关、厦门海关评定的海关 AEO 认证企业证明材料。

16. 获得由工信、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评定的省级及以上行业龙头企业证明材料。

17. 以母（子）公司资质参评的，须提供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文件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经授权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同意参评的授权书。

## 六、评审内控机制

**（一）组织申报。**申请“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的企业，按照资格条件和评审标准，向各设区市商务部门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二）初审评审。**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分类汇总，填写《初审合格企业评分情况汇总表》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商务厅。商务厅对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的材料按规定流程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计算得分得出初步结果。

**（三）审核审批。**商务厅外贸处牵头成立审核小组，并根据评审初步结果进行审核，综合考虑产业特点、地区差别、企业类型等因素及六个类别企业情况，初步确定入围分数线，提出“2026-2028 年度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初步入选名单；经审核小组集体审核，确定入选名单，并按规定

流程报批审定，确认公示名单。

**（四）公示发布。**通过“福建省商务厅”官网公示入选名单，经对外公示期满无异议，正式发布“2026-2028年度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名单。

## **七、监督管理**

（一）企业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予以通报，并取消本届及下一届评选资格。

（二）企业发生更名或与培育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3个月内向省商务厅报告。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其“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评选结果不变；不符合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评选结果。

（三）“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实行三年一评制，入选有效期三年，期间开展动态管理。入选企业须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商务厅提交上一年度品牌建设工作总结（含自主品牌建设和推广情况、国际市场销售情况及趋势预测、国际市场开拓情况等）。

（四）为保持品牌的先进性和代表性，商务厅将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已入选“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的企业发生较大质量、安全、环保等责任事故；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暂停或撤销其称号。

## 八、附则

本办法由福建省商务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 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加评审的相关要求

### 一、允许使用母（子）公司有关资质的情形

（一）母公司可使用全资子公司的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国际通行认证、市场销售、商标注册及保护等四类资质参评，且需该子公司书面授权。

（二）母公司可使用绝对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的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市场销售、商标注册及保护等三类资质参评，且需该子公司书面授权。

（三）子公司可使用对其绝对控股的母公司或该母公司绝对控股的其他子公司的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市场销售、商标注册及保护等三类资质参评，且需该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书面授权。

上述同一资质材料只能参评一次，不得重复或拆分授权使用。

### 二、相关条件

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评的，须在提交申报文件时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文件。属全资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唯一股东的证明材料；属绝对控股关系的，须

提供母公司出资额占子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证明文件;属相对控股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如工商登记证等)须加盖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部门公章;属各地各级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可以国资委文件替代工商部门文件。

2. 具有法律效力的、经授权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写明授权用途、授权资质类型、授权公司名称及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 **三、母(子)公司关系及使用资质审核**

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在提交申请企业推荐名单前,应完成对母(子)公司关系及使用资质相关材料的初审。省商务厅在提交评审结果前,对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通过母(子)公司关系及使用资质相关材料进行复核。

## 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审核标准

### 一、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

#### (一) 专利与版权

有效期内的专利证书（包括转化运用证明材料）和版权证明材料。

#### (二) 国家认定研发创新类企业

国家认定的研发创新类企业证明材料。

#### (三)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的证明材料，必须由国家级相关机构提供，否则将被视为无关材料。

### 二、国际通行认证

获得本办法清单内的有效国际通行认证证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等。

### 三、品牌建设

进入商务部认定的国家/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证明材料，且主营业务须与该基地特色产业相一致；已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包括设立境外分支机构、零售网点、批发展示中心、售后维修网点、海外仓的证明材料；参加境外展会和重要境外经贸活动情况，包括省政府组织的重要境外经贸活

动、商务部或中国六大行业商协会主办或支持参加的境外展会、“福品销全球”项目清单内的境外展会。

#### **四、市场销售**

##### **(一) 企业国际市场销售总额及增长情况**

出口额、增速以海关统计口径为准。

##### **(二) 内外贸一体化能力**

内销金额以增值税申报表中企业计算税收的销售总额为准。出口额以海关统计口径为准。

##### **(三) 申报商品的国内和国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申报商品国际市场销售额在行业内排名情况**

省级(含)以上行业商协会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体现申报商品在国内、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或其国际市场销售额在行业内的排名情况。

#### **五、商标注册及保护**

有效期内的境内外商标注册证明和海关知识产权备案保护材料。

#### **六、社会评价**

##### **(一) 社会荣誉表现**

真实的荣誉证书或文件材料。

##### **(二) 数据申报表现**

按福建省外贸运行监测分析系统填报记录统计。

附件 4

## 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 申 报 材 料 (封面)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商品类别: \_\_\_\_\_

申报商标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 附件 5

## “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申请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注册地址	中文:	
		英文:	
	申报品牌名称	境内商标(中英文):	
		境外商标(中英文):	
	申报商品类别(填写到商品类别细项): _____类_____产业		2025年度企业出口额(以海关统计口径为准,万元):
	申报品牌(境外注册商标)有效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境外注册商标是否涵盖申报类别商品 (在相应选项上打钩,下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注册商标是否涵盖申报类别商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商标首次注册地:
	申报商品类别内外销比例:		申报商品主要销售市场:
	商标所有权是否归属申请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若“否”,商标所有者为: 与申请企业关系:		
	是否以母(子)公司资质参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使用关联公司资质情况:</b> 资质类型:(海关注册登记编码、境内/外商标、专利版权……) 公司关系:(全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绝对控股公司、相对控股子公司、兄弟公司等) 关联公司名称: 资质数量: (可依照格式继续添加)		
企业海关注册登记编码(本企业,如有多个请填写全):			



		省级及以上版权 (共__项)	版权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可依照格式继续添加)	
	国家认定研发 创新类企业	制造业单项冠军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小巨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包括 2008 年以后由省级认定机构按国家标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或行业 标准	制定或修订产品(技术)的国家标准 (共__个)	标准名称: 标准编码: 发布单位: (可依照格式继续添加)	
		制定或修订产品(技术)的行业标准 (共__个)	标准名称: 标准编码: 发布单位: (可依照格式继续添加)	
国际通行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共__项, 分别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可依照格式继续添加)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共__项, 分别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可依照格式继续添加)		

	<b>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b>	共__项，分别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可依照格式继续添加)	
	<b>社会责任标准认证</b>	共__项，分别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可依照格式继续添加)	
	<b>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b>	共__项，分别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可依照格式继续添加)	
	<b>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b>	共__项，分别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可依照格式继续添加)	
<b>品牌建设</b>	<b>进入商务部认定的国家/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b>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类型： 省 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类型：	
	<b>已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 (共__家)</b>	境外分支机构	设立地和数量：
		零售网点	设立地和数量：
		批发展示中心	设立地和数量：
		售后维修网点	设立地和数量：
		海外仓	设立地和数量：

	2023-2025年， 参加省政府组织的重要境外经贸活动	共____场 活动时间和名称：		
	2023-2025年， 参加商务部或中国六大行业商协会主办或支持的境外展会	共____场 展会时间和名称：		
	2023-2025年， 参加“福品销全球”项目清单内的境外展会	共____场 展会时间和名称：		
<b>市场销售</b> （内销金额以增值税申报表 中企业计算税收的销售总额 为准，出口额以海关统计口径 为准）	企业国际市场 销售总额及增长情况	2022年：出口_____万元， 同比增长_____%。		
		2023年：出口_____万元， 同比增长_____%。		
		2024年：出口_____万元， 同比增长_____%。		
		2025年：出口_____万元， 同比增长_____%。		
	内外贸一体化 能力	2024年度内销金额（万元）： 2025年度内销金额（万元）：		
		2024年度内销占企业销售总额（内销金额+出口额，万元）的比例：_____%。 2025年度内销占企业销售总额（内销金额+出口额，万元）的比例：_____%。		
	国际市场占有 率或在行业排 名前10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同行业出 口排名前3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商标注册 及保护</b>	境内注册商标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商标注册	注册国家（地区）数量：共_____个 注册国家（地区）名称：		

	获得“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简称“WIPO”或“OMPI”)	协定国数量: 共_____个 协定国名称:	
	获得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注册的有效商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比荷卢”(Benelux)商标联盟注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申请海关知识产权备案保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收购品牌相关情况:		
社会评价	社会信誉表现	获得中国质量奖(包括提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包括提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上一届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进出口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进出口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 级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进出口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 级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由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评定的海关 AEO 认证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由工信、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评定的省级及以上龙头企业: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申报表现	申报日期前的 12 个月内, 在福建省外贸运行监测分析系统上填报定期问卷次数: 共_____次	

<p><b>企业声明:</b></p> <p>本企业承诺,此次申请所填报的信息内容和所附材料均真实准确,如有填报不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通报,取消本届及下一届评选资格等相关处理。</p> <p><b>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b></p> <p>(企业盖章)</p>	<p><b>各设区市商务部门初审意见:</b></p> <p>(盖章)</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和手机: 电子邮件:</p>
---	--

备注: 1. 申请企业必须是商标持有人(含本办法认定的母子关系企业)。

2. 申请企业(含本办法认定的母子关系企业)存在多个海关注册登记编码的,请在申请表中填全。
3. 一份申请材料只能申报一个注册商标。
4. 2023年1月1日以来守法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安全、卫生、环保、社会责任等法律法规规定,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栏由各设区市商务部门核实后填写。
5. 统一使用 Excel 电子表申报。

附件6

### 初审合格企业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申报商标注册范围（核定使用商品）涵盖的商品类别: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推荐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所有制性质	企业类型	海关代码	2025年度国际市场销售情况	2023年1月1日以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通过国际通行的管理体系认证	境外注册商标名称	境外商标注册地	设区市商务局审核、推荐意见
<p>注：1. 所有制性质是指：国有、民营、外资、其他；2. 企业类型是指：外贸流通企业、生产企业、其他；3. 申报商标注册范围（核定使用商品）涵盖的商品类别依据《评选办法》第四条；4. 本汇总表按申报商品类别分别填写，同一类填在同一份表格上；5. 汇总表请用EXCEL电子表格，便于汇总。</p>											
填报人:						联系电话:					